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4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1 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30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979,54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 141,525,65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381,414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